

最新近新編

國民現行之法律

中華六法全書

453

●民事訴訟法

上冊

第一編

審判

第二編

當事人

第三編

通常訴訟程序



上海棋盤街益書局發行

民事訴訟律

草案



第三編 通常訴訟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自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三條

第二節 送達 自第一百七十四條至第一百八十二條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自第一百八十三條至第一百九十二條

第四節 訴訟行為之瀰滯 自第一百九十三條至第一百九十九條

第五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自第一百九十九條至第二百一十二條

第六節 言詞辯論 自第二百一十三條至第二百二十五條

第七節 裁判 自第二百二十六條至第二百九十九條

第八節 訴訟記錄 自第三百零二條至第三百零九條

第二章 地方審判廳之第一審訴訟程序

第一節 起訴 自第三百零三條至第三百零四條

第二節 準備書狀 自第三百零五條至第三百一十二條

第三節 言詞辯論 自第三百一十三條至第三百一十九條

第四節 證據

第一款	通則	自第三百四十條至第三百六十三條	七六
第二款	人證	自第三百六十四條至第三百九十七條	八十
第三款	鑑定	自第三百九十八條至第四百一十四條	八八
第四款	書證	自第四百一十五條至第四百四十六條	九一
第五款	檢證	自第四百四十七條至第四百五十七條	九九
第六款	證據保全	自第四百五十八條至第四百七十九條	一〇一
第五節	裁判	自第四百九十一條至第四百九十八條	一一一
第六節	調解判決	自第四百九十九條至第五百零八條	一一二
第七節	假執行之宣示	自第五百零九條至第五百十五條	一一五
第三章	初級審判廳之訴訟程序	自第五百十六條至第五百二十七條	一一七
第四章	上訴程序		一二一
第一節	控告程序	自第五百二十八條至第五百六十三條	一二一
第二節	上告程序	自第五百六十四條至第五百八十六條	一三一
第三節	抗告程序	自第五百八十七條至第六百零二條	一三七
第五章	再審程序	自第六百零三條至第六百十七條	一四一

第四編 特別訴訟程序

第一章 督促程序

自第六百三十八條至第六百三十九條

第二章 證書訴訟

自第六百三十九條至第六百四十九條

第三章 保全訴訟

自第六百五十條至第六百五十九條

第四章 公示催告程序

自第六百六十條至第六百七十五條

第五章 人事訴訟

第一節 禁治產宣告程序

自第七百二十六條至第七百六十五條

第二節 準禁治產宣告程序

自第七百六十六條至第七百七十七條

第三節 婚姻事件程序

自第七百六十八條至第七百九十八條

第四節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自第七百九十九條至第八百九十一條

民事訴訟律草案

第一編 審判衙門

謹按審判衙門乃行使司法權之官署其權限稱審判權內部組織稱法院編制外部組織稱審判衙門之管轄審判權及法院編制應規定於法院編制法故本案於第一章至第四章祇規定審判衙門之管轄

審判衙門職員指推事書記官承發吏等而言其資格有任用資格與奉職資格之別任用資格應規定於法院編制法故第五章祇規定奉職資格

全國訴訟事件極繁非多設審判衙門分配訴訟事件使於分配之範圍內行使審判權不可此分配訴訟事件之規定稱管轄規定審判衙門照管轄規定而行使審判權之界限稱審判衙門之管轄審判衙門於界限內之事件行使審判權稱審判衙門之管轄權由此言之審判衙門之管轄乃行使審判權之界限非即審判權也無管轄權事件之確定判決在法律上非當然無效無審判權事件之確定判決在法律上當然無效

凡以法令定官署之職務權限有分級制及分地制兩法分級制係就國家事務之性質定官署之職務權限分地制係就一定之地域定官署之職務權限本案併用

此兩法第一章所規定之事物管轄乃分職制也第二章所規定之土地管轄乃分地制也此兩種管轄均以法律規定故稱法定管轄

管轄審判衙門所在地因戰爭或傳染病等事斷絕交通或管轄之標準未能明確不能辨何處審判衙門有管轄之權則當事人未免艱於起訴此際為保護當事人利益計應指定管轄審判衙門令其起訴故第七章改指定管轄之規定

管轄規定有因公益而設有因私益而設有因公益而設有稱強制法規因公益而設者稱認客法規如專屬管轄及其他非財產權上請求之管轄皆屬於強制法規故非法律上許其管轄之審判衙門無審判之權限亦不得據當事人之合意而以此權限昇之本案第四十一條至認客法規係行於無當事人合意之時若當事人就某種訴訟事件有管轄之合意則其合意所定之審判衙門即有審判之權限故第四章設合意管轄之規定

審判衙門非有法定管轄權指定管轄權或約定管轄權不得審判訴訟事件故審判衙門須以職權調查有無管轄權限但遇可以合意定管轄之事此時若被告並不抗辯審判衙門無管轄權即就本案加以辯論則可毋庸調查本條第四十條又無管轄權之審判衙門所為裁判當事人可提起上訴聲明不服但該裁判若已確定不得

藉口無管轄權俾再審之訴誦求撤銷此不外乎欲以裁判之確定補管轄之欠缺俾確定判決之效力得以鞏固而已

第一章 事物管轄

謹按事物管轄之規定即採用分職制之規定有訴訟物管轄職分管轄及階級管轄之別

訴訟物管轄視訴訟物之性質及價額而定凡應連結之訴訟事件應不問訴訟物價額若干皆令屬於初級審判廳管轄據簡易判決法使之終結至事關重大須鄭重

審判之訴訟事件則應屬於地方審判廳管轄據鄭重判決法使之終結此管轄之由

於訴訟物性質而定者也

參照第二條及第三條又屬於財產權之事件其金額或價額在三

百圓以下者事極輕微應不問其為物權債權民事商事皆令屬於初級審判廳管

轄據簡易判決法使之終結若在三

百圓以上者則事非輕微應屬於地方審判廳管

轄據鄭重判決法使之終結此管轄之由於訴訟物價額而定者也

參照第二條及第十二條職分管轄視審判衙門職務之種類而定審判衙門之職務種類不同故應分別各

種職務使各審判衙門掌之此受訴審判衙門執行審判衙門等之名稱所以起也

惟職分管轄應另行規定故本案第一編不列焉

階級管轄視審判衙門審級之高下而定凡欲使裁判之公正解釋法律之統一必應於審判衙門設上下之階級使上級審判衙門因當事人之聲明調查下級審判衙門之裁判是否允當並設最高之審判衙門使統一法律之解釋此各國所以有階級管轄之制也初審稱第一審審判衙門調查第一審之裁判者稱第二審審判衙門調查第二審之裁判者稱第三審審判衙門此項管轄應定於法院編制法故本案第一編不列焉

以上三種管轄中獨訴訟物管轄可藉合意管轄之規定變更之（參照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至職分管轄及階級管轄乃按諸公益必宜通行者故不許當事人有合意之事

第一條 審判衙門關於民事訴訟之事物管轄除法院編制法及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均依本律辦理

理由 謹按審判衙門所管轄之事件有應規定於本律者有以規定於執行律及其

他特別法為使者例如執行異議之訴（債權人和押第三人財產時第三）與執行有

關以規定於執行律中為宜對於皇室或皇族之訴其辦法與普通不同以規定於特別法中為宜若別無規定則據本律定審判衙門所管轄之事件

第二條 初級審判屬於左列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第一 因金額或價額涉訟其數在三百圓以下者

第二 業主與租戶因接收房屋或遺讓使用修繕或因業主留置租戶之家具物品涉訟者

第三 雇主與雇人因雇傭契約涉訟其期限在一年以下者

第四 旅客與旅館酒飯館主人運送人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因寄放行李款項物品涉訟者

第五 旅客與旅館酒飯館主人運送人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因房飯費運送費涉訟者

第六 因占有權涉訟者

第七 因不動產經界涉訟者

(理由) 護案輕微事件及須迅結事件應歸初級審判廳官轄使據簡易辦法以終結之本條之設以此

因三百圓以下之款項或所值在三百圓以下之物品提起訴訟者本條認為輕微

事件故設第一項之規定

業主與租戶之間為受領房屋等事至於涉訟亦均係輕微事件故設第二項之規

定

雇主與雇人所訂定之雇傭契約其期限若在一年以下則因雇傭契約而涉訟之

事

例如雇人向雇主
索取薪資等事

亦屬於輕微事件故設第三項之規定

旅客與旅館酒飯館主人等之訴訟事件若不迅速斷結則於旅客殊形不便故設

第四及第五項之規定

為占有權而涉訟者不出乎三種宗旨一收回占有有一保全占有有一保持占有

參見
民律

占有權
之規定

此項事件若不迅速斷結則非保護占有之道故設第六項之規定

關係不動產經界之訴訟事件須隨時至該處踏勘以屬於管轄區域較小之初級

審判衙門為宜故有第七項之規定

第三條

地方審判廳依法院編制法第十九條有民事訴訟第一審及第二審管轄權

理由

謹按除上條所列各項外均應鄭重審判俾臻公平故使屬於地方審判廳之

管轄

第四條

據訴訟物之價額而定管轄權者應依第五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理由

謹按因訴訟物價額而定管轄之法為本案所採用故必先知其訴訟物之價

額乃能定審判衙門之管轄若當事人因請求一定款項提起訴訟固可視其實數

而是否則應有確定價額之方法而其方法以顯明簡易有要

第五條 訴訟物之價額由審判衙門酌量核定

審判衙門得因聲請命行證據調查並得因職權行檢察或鑑定

(理由) 謹按訴訟物之種類極多非法律上所能豫定其價額故本案以酌量核定之權畀諸審判衙門使審判衙門可不藉證據而定訴訟物之價額若審判衙門以為非有證據不可者亦得據當事人之聲請發調查證據之令並得以職權發檢勘或鑑定之令以確定訴訟物之價額

第六條 訴訟物之價額以起訴時之價額為準

(理由) 謹按審判衙門與當事人之訴訟關係因訴之提起而發生故以起訴時訴訟物之價額定其價額最為允當至起訴以後訴訟物之價額縱有增減於管轄上絕無變更

第七條 不問原告為一人或數人若以一訴請求數宗者應將其價額合併計算

其以一訴料利息損害賠償違約費訟費附帶於主訴而請求者不得將各宗價額

合併計算

(理由) 謹按訴訟事件有由原告自行併合者有由審判衙門併合者其併合之事件

須受訴審判衙門皆有管轄權則一也本條所謂以一訴乞請數宗者乃指原告自行併合之時而言併合時應將數宗之價額合併計算若其額在三百圓以上則應歸地方審判廳管轄此後該審判廳雖就各項事件分別辦理而於其管轄並無變更

原告將利息損害賠償等以一訴附帶於主訴而請求者其利息等之價額不得合併計算此因使主訴與附帶之訴易屬於同一審判衙門可免裁判之矛盾故也例如主訴歸初級審判衙門管轄附帶之訴其各項價額皆在三百圓以下則亦屬於初級審判衙門管轄若合算之致逾三百圓以上則應屬於地方審判衙門之管轄矣然須以主訴之價額為標準故設第二項之規定

第八條 數物價額不等原告有選擇請求之權者以其中價額最高者為準若被告有選擇給付之權者以其中價額最低者為準

原告應擔負之反對給付不得從訴訟物價額中扣除

(理由) 謹按選擇權者乃可以履行債務之物不一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選擇而定其物之權利也例如債務人對於債權人應交付某屋一所或銀幣千圓時若可因債權人之選擇或令交屋或交款則選擇權由債權人操之若可因債務人之選擇

或願交屋或願交款則選擇權由債務人操之債權人有選擇權以物之價額最高者定訴訟物之價額債務人有選擇權以物之價額最低者定訴訟物之價額可與實際情形相合。

原告既欲受被告之物不可無所答付此答付稱反對給付原告所負擔之反對給付雖與原告選擇之權有因果關係而於原告因確定選擇權提起訴訟之事各不相涉故反對給付不得從訴訟物價額內扣除

第九條 因擔保債權涉訟者其訴訟物之價額以債權之額為準但以物權為擔保者若其物之價額少於債權之額以其物之價額為準

(理由) 設按以債權之擔保為訴訟物者即如就質權或保證等之事爭論其是否成立或是否消滅也其訴訟物之價額準債權之額定之可以杜評定擔保價額之困難擔保物因擔保債權之履行而定故其價額往往在債權額之上然因天災或其他原因擔保物之價額有少於債權之額者此際當出於例外以擔保物之價額為訴訟物之價額

第十條 因地役權涉訟者其訴訟物之價額以需役地所增之價額為準若供役地之所減價額多於需役地之所增者以所減價額為準

理由

謹按地役權乃據約定之方法以他人土地供自己土地便益之物權也受便益之地稱需役地供便益之地稱供役地一面因受便益故增其價值一面因供便益故減其價值例如甲地主人為乙地主人之土地便益計允往來乙地者可通行甲地則其通行權為地役權甲地為供役地乙地為需役地地役權為訴訟物當比較需役地所增之值與供役地所減之值定訴訟物之價值而就普通情形言之需役地所增之值必過於供役地所減之值故以所增者定訴訟物之價值然有供役地雖減其值仍高於需役地所增之時則應仍從供役地之值為準

第十一條 因地上權長期佃收權或其他賃借權漲減者其價額以一年租金額之二

十倍為準若在爭執期內權利人所收入之租金總額少於二十倍者以其總額為準
(理由) 謹按地上權者乃固有工作物或竹木於他人地上而使用其土地之物權也

長期佃收權者乃因從事於耕作或牧畜付給一定報酬而使用他人土地之物權也賃借權者乃付給一定報酬而使用他人之物或收取利益之債權也地上權長期佃收權以土地為限賃借權不以土地為限以地上權等為訴訟物者即如爭論其是否成立或是否消滅是也此際不可不懸一標準以定訴訟物之價值查各國法律上所定之利率雖有多寡而以每年五釐為適中若以二十乘之則與元本

之額同地上權等之訴訟物價額若以地金或賃金數目之二十倍為據可與上文所述理論相合且該訴訟物之價額可藉以確定也但在爭執期內權利人所當受入之總數少於二十倍者則應以總數為準例如賃借合同以十五年為限則合計權利人應得之數不及一年之二十倍顯然可見假令權利人絕未受取租金則應以十五年之額為訴訟物之價額或已受取若干則以其餘所應得之數為訴訟物之價額是也

本條於因請求給付租金而涉訟者不適用之蓋此項訴訟應據租金之數定訴訟物之價額也

第十二條 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獲之權利涉訟者其訴訟物之價額以一年收入額之二十倍為準若其權利之存續期內權利人所應收入之總額少於二十倍者以其總額為準

(理由) 謹按定期給付之權利即權利人於若干年間或終權利人之身應由義務人有所給付之權利是也定期收獲之權利即債權人可於若干年間由債務人之物收取利益之權利是也以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獲之權利為訴訟物者該訴訟物之價額以一年收入數目之二十倍為據其理由與上條相同但其權利之存續期若